

98 年度「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」 金門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98 年度補助辦理 6 件工程，其中「金門縣烈嶼鄉上庫、楊厝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」、「金沙鎮西園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」及「烈嶼鄉后頭及湖下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」已竣工正辦理決算中，另「金寧鄉湖下、后湖地區管網改善工程」、「金寧鄉盤山村污水工程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」及「金門地區 98 及 99 年度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」為 98~99 跨年度工程目前尚施工中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- (一) 經查本署於 98 年度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」之「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」，編列補助經費 5,000 萬元，已納入金門縣政府 98 年度預算。
- (二) 本署於核撥 5,000 萬元，查該府已支用 3,691 萬 9,518 元，另其餘未執行完竣部分 1,308 萬 482 元，均已辦理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執行，其預算之內容與支出用途，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及「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補助管考要點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並請執行單位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本計畫可降低漏水率及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成本，並增加水資源調配能力，預估每年可降低漏水率 0.9%。

五、結論

- (一) 本案補助經費因尚有經費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執行，請金門縣政府加速辦理外，另請儘速辦理經費核銷及繳回節餘款事宜，已完成之工程並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- (二) 99 年度已核定工程請儘速辦理，並請依本署 99 年 1 月 27 日經水源字第 0991500057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（修正本）」，考量綠色原則辦理規設事宜。

查核人員：

會計室：廖瓊霞

水源經營組：黃惠欽

查核日期： 99 年 3 月 4 日

98年度「農田水資源開發計畫」、「金門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、「水資源回收中心排放水回收第2期工程」、「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」、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」補助款查核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水利署

時間	99年3月4日 早上11時		地點	金門縣政府 第二會議室	
主持人	謝文義		紀錄		
出席人員					
機關(單位)	職稱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		
1	金門縣政府建設局				
2		內務人員	張文揚		
3					
4	金門縣政府工務局	課長	陳嘉祥		
5		技士	張武壽		
6		約聘人員	陳瑞境		
7	金門縣自來水廠	副廠長	翁文春		
8		課長	楊忠齊		
9			黃家豪	黃家豪	
10	金門縣各鄉鎮公所				
11					
12					